

110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暨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定函及 110 年 11 月 2 日全中運組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宗旨：促進擊劍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擊劍運動，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同時選拔本市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代表隊球員，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擊劍人口。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立長億中學。
- 六、比賽期間：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日)，共 2 天。
-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太平區樹德 9 街 139 號）
- 八、參加資格：
 - (一)國小、國中、高中組限設籍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參加；公開組僅限設籍臺中市戶籍及臺中市就讀大學學生參加。
 -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0 學年度在籍學生，低中高年級以 110 學年度為基準，以學校為單位。
 - (三)在國(高)中組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 九、競賽項目
 - ※市長盃
 - (一)公開組：

01. 男子鈍劍個人	02. 男子銳劍個人	03. 男子軍刀個人
04. 男子鈍劍團體	05. 男子銳劍團體	06. 男子軍刀團體
07. 女子鈍劍個人	08. 女子銳劍個人	09. 女子軍刀個人
10. 女子鈍劍團體	11. 女子銳劍團體	12. 女子軍刀團體
 - (二)高中組：

01. 男子鈍劍個人	02. 男子銳劍個人	03. 男子軍刀個人
04. 男子鈍劍團體	05. 男子銳劍團體	06. 男子軍刀團體
07. 女子鈍劍個人	08. 女子銳劍個人	09. 女子軍刀個人
10. 女子鈍劍團體	11. 女子銳劍團體	12. 女子軍刀團體
 - (三)國中組：

01. 男子鈍劍個人	02. 男子銳劍個人	03. 男子軍刀個人
04. 男子鈍劍團體	05. 男子銳劍團體	06. 男子軍刀團體
07. 女子鈍劍個人	08. 女子銳劍個人	09. 女子軍刀個人
10. 女子鈍劍團體	11. 女子銳劍團體	12. 女子軍刀團體
 - (四)國小組：

01. 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	02. 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	03. 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04. 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	05. 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	06. 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07. 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	08. 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	09. 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10. 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 11. 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 12. 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13. 男子鈍劍低年級個人 14. 男子銳劍低年級個人 15. 男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16. 女子鈍劍低年級個人 17. 女子銳劍低年級個人 18. 女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19. 低年級鈍劍混合團體組(一至三年級) 22. 高年級鈍劍混合團體組(四至六年級)
 20. 低年級銳劍混合團體組(一至三年級) 23. 高年級銳劍混合團體組(四至六年級)
 21. 低年級軍刀混合團體組(一至三年級) 24. 高年級軍刀混合團體組(四至六年級)

※選拔賽

(一) 高中組：

01. 男子鈍劍個人 02. 男子銳劍個人 03. 男子軍刀個人
 04. 女子鈍劍個人 05. 女子銳劍個人 06. 女子軍刀個人

(二) 國中組：

01. 男子鈍劍個人 02. 男子銳劍個人 03. 男子軍刀個人
 04. 女子鈍劍個人 05. 女子銳劍個人 06. 女子軍刀個人

十、預定賽程：每日 8：00-08：30 檢錄，9 點準時開賽，每日比賽項目如下

110 年 12 月 25 日(六)

※市長盃

12/25	公開組	公開男子鈍劍個人	公開女銳劍個人	公開女子軍刀個人
	高中組	高中男子鈍劍個人	高中男子軍刀個人	高中女子銳劍個人
		高中女子軍刀個人	高中女子鈍劍個人	
	國中組	國中男子鈍劍個人	國中女子鈍劍個人	國中女子軍刀個人
	國小高年級組	高年級男銳個人	高年級女鈍個人	高年級男子軍刀個人
	國小中年級組	中年級男鈍個人	中年級女銳個人	中年級女軍個人
	國小低年級組	低年級男鈍個人	低年級女銳個人	低年級女軍個人
		低年級男銳個人	低年級女鈍個人	低年級男軍個人

※選拔賽

12/25	高中組	高中男子鈍劍個人	高中男子軍刀個人	高中女子銳劍個人
		高中男子軍刀個人	高中女子鈍劍個人	高中女子軍刀個人
	國中組	國中男子鈍劍個人	國中男子軍刀個人	國中女子銳劍個人
		國中男子軍刀個人	國中女子鈍劍個人	國中女子軍刀個人

110 年 12 月 26 日(日)

※市長盃

12/26	公開組	公開男子銳劍個人	公開女子鈍劍個人	公開男子軍刀個人
	高中組	高中男子銳劍個人		
	國中組	國中男子銳劍個人	國中女子銳劍個人	
	國小高年級組	高年級男鈍個人	高年級女銳個人	高年級女軍個人
	國小中年級組	中年級男銳個人	中年級女鈍個人	中年級男軍個人

團體賽

12/26	公開組	公開男子銳劍團體	公開男子鈍劍團體	公開男子軍刀團體
		公開女子銳劍團體	公開女子鈍劍團體	公開女子軍刀團體
	高中組	高中男子銳劍團體	高中男子鈍劍團體	高中男子軍刀團體
		高中女子銳劍團體	高中女子鈍劍團體	高中女子軍刀團體
	國中組	國中男子銳劍團體	國中男子鈍劍團體	國中男子軍刀團體
		國中女子銳劍團體	國中女子鈍劍團體	國中女子軍刀團體
	國小高年級組	高年級男子銳劍團體	高年級男子鈍劍團體	高年級男子軍刀團體
		高年級女子銳劍團體	高年級女子鈍劍團體	高年級女子軍刀團體
	國小中年級組	中年級男子銳劍團體	中年級男子鈍劍團體	中年級男子軍刀團體
		中年級女子銳劍團體	中年級女子鈍劍團體	中年級女子軍刀團體
	國小低年級組	低年級男子銳劍團體	低年級男子鈍劍團體	低年級男子軍刀團體
		低年級女子銳劍團體	低年級女子鈍劍團體	低年級女子軍刀團體

十一、 比賽方式：

(一) 個人賽：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2. 國小高年級及國、高中組、公開組：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每場 15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5 點後休息 1 分鐘。
3. 國小中、低年級組：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2 分鐘。複、決賽每場 10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5 點後休息 1 分鐘

(二) 團體賽：

1. 不可跨校組隊，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
2. 國高中組：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
3. 國小組：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

十二、 比賽規則：

- (一) 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面罩、劍服、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二) 護胸規定說明：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外層有包覆軟墊款）。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
- (三) 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以固定於頭部。

十三、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 個人賽 6 個項目每個項目先選拔出 8 位選手參賽，每個項目前八名選手裡面有兩位選手是同一個學校之學生，依據個人的積分做 排位，第一名 1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6 分、第七名 7 分、第八名 8 分。依據數字相加後 分數低的學校，可優先推薦一名選手為第九名、第十名之代表隊選手。 前八名為有同校的兩位選手，並以原本選拔出的第九名、第十名為代表選手。
- (二) 報名人數未超過 10 位選手，直接入選台中市代表選手。

十四、報名規定：

(一)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或學務處核章。(可用電子簽章)

(二) 個人賽：國小組、國高中組、公開組：個人賽無限制人數，個人當日不可跨劍種比賽。

(三) 團體賽

1. 國高中組：團體賽每項每校限報一隊(個人打團體賽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

2. 國小組：

(1) 團體項目分為高年級男女混合賽及低年級男女混和賽，每項每校限報一隊。

(一位選手至多能報名2項，可跨劍種但不可跨年級，項目年級限定如下)

(2) 低年級團體賽年級限定為：一至三年級

(3) 高年級團體賽年級限定為：四至六年級

(四) 報名方式與日期：

1.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截止，一律以網路報名(Email 寄件日為憑)

E-mail：ctchiu@hotmail.com 報名表請寄 邱春婷小姐收

聯繫電話：0912-218020 邱春婷小姐。

(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回覆，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請以電話確認。)

2. 報名截止日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表或增加報名者需付 2 報名費。

3. 主旨請寫明「單位名稱-110 市長盃報名表」並檢附報名表。

(報名表須有校方教務處或學務處蓋章，以有蓋章之檔案寄出，未有處室章將視為無效表件)

(五) 報名費：選拔賽：不需繳交報名費。

1. 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

2. 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 1500 元。

一律於領隊會議後繳納，經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將於扣除已支出之保險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五、領隊會議：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分 時於臺中市新光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並確認選手名單，請務必派員參加。

十六、比賽與獎勵：

(一) 本次比賽市長盃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第三名、第四名並列不加賽，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二) 凡參加本競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三) 各項團體組比賽冠、亞、季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牌及成績證明；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四) 運動員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七、附則：

(一)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二) 國小組低年級、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中年級併高年級組時，自行決定。團體賽：低年級組為 0 號劍，高年級組可自行決定。

(三)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3 人才進行開賽，國小組不滿 3 人者依附則第四項與第五項辦理。

(四) 國小男女低年級組未滿 3 人者，直接合併為低年級混合組進行比賽，合併後仍未滿 3 人者

將不開賽(是否願意併組，請在報名表中註記，是：0、否：X，如未填寫一律視為不同意)。

(五) 國小組中年級組未滿 3 人者，直接併入高年級組進行比賽，併入後仍未滿 3 人者將不開賽(是否願意併組，請在報名表中註記，是：0、否：X，如未填寫一律視為不同意)。

(六)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七) 防疫措施依政府公告之規定辦理，請配合所有防疫措施工作，進行實名制、量測額溫、酒精消毒及會場區必需要佩戴口罩等措施。

十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